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

相关条款修改前后对照表

2017年2月26日，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并决定提请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现对此次公司章程修改的相关条款前后对照列表如下：

序号	有关条款修订前内容	有关条款修订后内容
1	第六条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[63,071.6882]万元。”	第 六 条 “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[100,914.7011]万元。”
2	第十九条“公司的股份总数为[63,071.6882]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”	第十九条“公司的股份总数为[100,914.7011]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”

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26日